

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申訴人：徐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基隆市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

住居所：

原措施學校：基隆市 國民小學

申訴人因 111 學年度平時考核事件，不服原措施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 年

月 日

處令，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聘

任辦法）第 14 條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

權利：…四、對下列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本

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：…（三）聘期三個月以上…代理教師，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。」

（二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以下簡稱評議準則）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…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」

二、申訴人為學校之代理教師，依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規定「…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…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。」經查，申訴人就其平時考核事件提起本件申訴，依前揭辦法規定，具申訴人適格，此合先敘明。

三、申訴人係學校代理教師，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年 月 日會議以申訴人「執行教學、指導時，對於學生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之事實，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，情節輕微」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予申訴人申誡一次，由學校以 年 月 日 號令送交申訴人簽收在案，申訴人不服，於同年 月 日提起申訴。

四、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學校以 年 月 日 號函撤銷原措施，因此申訴人不服之原措施已不存在，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4 款「原措施已不存在」之規定，本件申訴應不受理。

五、另據，學校 學年度第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撤銷申訴人申誡一次，該函說明欄指明，俟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結案會議決議後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為不受理，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## 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主席游進年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